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泽湘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。

审议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18日